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琼社科〔2025〕71号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 人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工作精神，制定了《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反馈。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5年12月18日



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科普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和创新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普人才评价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科普人才，以品德、能力、业绩和学术为导向，引导和激励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结合我省科普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海南省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中专业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科普管理、科普研究、科普创作、传播推广（含新媒体、虚拟现实等数字化形式）等工作，包括展览策划、教育活动设计、展品研发、公众服务等科普实践人员和自由职业者（不含公务员、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高等学校、中小学教师序列人员等）。

第三条 在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中设置科普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四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科普人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可作为科普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品德要求

（一）坚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导向，专心致力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弘扬科学家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语言能力及必需的身心条件，完成规定的科学普及工作量。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近3年考核均在称职（合格）以上。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 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七条 转评申报条件

已取得非科普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从事科普工作满1年，可申请转评同层级科普专业职称；转评后从事科普工作满1年，符合高一层级申报条件，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学术水平、业绩成果从转评后计算。

第八条 其他条件

(一)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二) 根据国家和本省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 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四) 自由职业者需提交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五) 社科志愿服务每年时长应达到相应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不少于50小时，中级职称不少于40小时，初级职称不少于30小时。

第九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酌情减少学术条件中核心期刊专业论文或著作要求。在艰苦边远地区科普工作岗位服务1年可按1.5年计算资历。在偏远岛屿

科普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或作出重大贡献者，可不考虑资历年限。

第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领域突破，在理论研究、科普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实习员专业职称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本科双学位，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研究实习员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研究实习员职称。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4.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要求，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在基层一线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专业能力条件

了解科普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基本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能够承担科普专业基础性工作。

（三）业绩条件

具有基本实践功底和一定的科普技能，积极为科普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开展科普讲座、报告、研讨会、论坛等 5 次以上或独立完成科普讲解 50 场以上。

2. 参与策划组织较大规模的科普讲解、培训、表演、展览等科普活动，或参与组织在线科普直播、新媒体互动等数字化形式的科普活动 2 次以上。

3. 参与策划或运营维护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办的科普平台或业内认可的传播平台，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4. 在主流媒体或相关媒体上参与发表科普作品 1 篇以上。

5. 参与录制县处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社科普及广播、影视节目 1 次。

第十二条 助理研究员专业职称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科普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

2. 具备本科双学位、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工作满 4 年。

4.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取得初级职称后，

从事科普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破格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科普作品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科普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地（厅）级 1 项，主持完成省级重点科普项目 1 项。

4. 在基层一线从事科普相关专业相关工作累计满 10 年。

（三）专业能力条件

熟悉国内外科普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结合海南独特资源开展科普专业工作。具有一定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了解科普领域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普工作能力，具有指导初级科普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策划实施科普活动、科普类比赛，县（处）级以上一定规模不少于 4 次，或地（厅）级不少于 2 次，或省部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 1 次；参与录制县处级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社科普及类节目、影视节目不少于 2 次；参与科普期刊、报

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不少于4期；参与开发、运营维护（排名前三）县处级以上科普传播平台或业内认可的传播平台，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2. 独立完成科普讲解100场次以上，并参与撰写科普展览讲解稿3篇以上（3000字以上）；参与策划实施较大规模的科普展览1个以上，或主持策划完成2个中型科普展览或3个小型科普展览。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科普作品5个以上，在县级以上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或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合计10万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科普作品或者参与组织的科普活动获得省部级以上三等奖以上，地（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主管部门认可开展的科普讲解大赛等科普类赛事一等奖。

（五）学术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或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出版学术著作、科普类图书1部，合著、合译作品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以上并标注。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地（厅）级以上科普相关课题1项或项目2项，或主持县处级课题项目4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科普相关咨询、提案建议、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规划、标准、工作规范性文件等具有一

定影响力，并被县处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实施不少于 1 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2 项，或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项。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专业职称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博士后出站（基地）考核合格，认定为副研究员职称。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科学普及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本科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科普工作满 3 年。

4. 具备本科学历（学位）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科学普及工作满 5 年。

5.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科学普及专业工作满 10 年。

（二）破格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资格后，考核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科普作品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普研究课题 1 项，或地（厅）级 2 项，或省级重点科普项目 2 项。

4. 在基层一线从事科普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三）专业能力条件

具有系统、扎实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熟悉科普领域政策法规，掌握国内外科普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及以下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业绩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 2 次以上，或地（厅）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 4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并实施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 20 场次以上；主持策划大型科普展览不少于 1 个或中型科普展览 2 个或小型科普展览 4 个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每篇不少于 5000 字）5 项以上。

2. 主持创作（或独立完成）的科普作品或者主持开展的科普活动获得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地（厅）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地（厅）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 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社会公众作科普主旨报告 20 场次以

上（不少于5个主题、具有一定规模）；或作为主讲人录制省部级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科普类广播、影视节目2次以上。

4. 主持创作的科普作品（教案、课程、视频、文创等）3个以上。主持创作科普动漫、游戏、广播影视节目、电影、科普剧等1个以上；主持科普期刊、报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12期以上，取得较好传播效果。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开发、运营维护市（县）级主管部门主办的科普平台1个以上。

（五）学术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每篇不少于2000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的科普作品，在中央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10万以上的，可视为等同于核心期刊发表或SCI（SSCI、EI）收录的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科普类图书2本，合著、合译作品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并标注。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合著或合译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且个人撰写/翻译不少于12万字）编写出版志书或整理出版古籍30万字以上（主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普研究课题1项或

省级重点科普项目 2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普研究课题 2 项或重点科普项目 4 项，或主持县处级课题（项目）8 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3. 以第一作者或主要执笔人撰写科普相关咨询、提案建议、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规划、标准、工作规范性文件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并被地（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实施不少于 1 篇。或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国家标准（前五）、行业标准（前四）、地方标准（前三）、团体标准（前二）不少于 1 项。

4. 主持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2 项，或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项。

第十四条 研究员专业职称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工作满 10 年。

（二）破格条件：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考核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1.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一）。

3. 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4 篇以上。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发明人奖。

6. 在基层一线从事科普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三）专业能力条件

具有扎实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精通科普领域政策法规，学术造诣深厚，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工作成绩突出，取得的专业技术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广泛社会影响力。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技术难题，具备较强的科普内容制作能力、组织策划能力和普及能力。主持的科普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 4 次以上，或地（厅）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 8 次以上；或主持策划并实施大型科普展览不少于 2 个或中型科普展览不少于 4 个或小型科普展览不少于 8 个；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不少于 5000 字）不少于 10 项。

2. 主持创作（或独立完成）的科普作品或者主持开展的科普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地（厅）级一等奖 2 项。

3. 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社会公众主讲科普主旨报告不少于 30 场次（不少于 10 个主题，具有一定规模）；或作为主讲人录制省部级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广播、影视节目不少于 12 期。

4. 主持创作的科普作品（教案、课程、视频、文创等）6 个以上；或主持创作科普传播教材、科普剧本等 5 个，或主持创作科普动漫、游戏、广播影视节目、电影不少于 2 部；主持科普期刊、报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不少于 24 期，取得显著传播效果。

5. 主持开发、运营维护地（厅）级有关单位主办的科普平台不少于 2 个。

（五）学术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SSCI、EI）收录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每篇不少于 2000 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的科普作品，在中央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 15 万以上的，可视为等同于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SSCI、EI）收录的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主持编撰且出版发行科普类图书 3 本以上（每本 2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并标注）。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普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普课题（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省级重点科普项目 2 项；或地（厅）级重要科普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 4 项，重点科普项目 8 项，并通过结项验收。

3. 以第一作者或主要执笔人撰写科普相关咨询、提案建议、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规划、标准、工作规范性文件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并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实施不少于 2 篇。或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国家标准（前三）、行业标准（前三）、地方标准（前一）、团体标准（前一）不少于 1 项。

4. 主持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以上；或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等效评价成果

研究员、副研究员申报人围绕其主要研究方向可提交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身份撰写的代表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 1-3 篇（本、个）。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应提交本人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成果，经单位推荐和专家提名，公示无异议后，经职称专业主管部门审核，由高级评委会进行专门评议。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以及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正式文件采纳的重要决策建言献策成果，可作为等效评价成果，视为在

核心期刊发表，但用作申报条件的不得超过 2 篇。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审，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对待。

第十七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标准由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的相关词语和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相关词语和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中，凡冠有“以上”“不少于”“满”者，均含本级。

二、本标准所称“学历、学位”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

三、本标准所称“资历”是指取得某一级别职称后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实足月计算。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或取得相应职称以来所取得。

四、本标准中科普管理人员是指在社科普及活动中专门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评估科普工作开展的专业人员；不含各类科普相关机构或组织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类人员。

五、本标准所称“科普类著（译）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和 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并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著作，不包括论文集、个人作品汇编、选编等成果。合著学术著作的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能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六、本标准所称“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是指独撰或第一作者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标准国际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七、本标准所称“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AMI 中

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武汉大学“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本标准所称“主持”是指项目（任务）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项目、研究成果前3名参与者（含主持人），以项目任务书、结项证书、成果署名、获奖证书等依据为准。

九、本标准所称“国家级奖”是指以国家名义设立的、公认的、具有影响力的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软科学项目）、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国专业性（学术）奖等；“省部级奖”是指以国家部委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科技进步奖（软科学项目）、省优秀精神产品奖（含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等；“地（厅）级奖”是指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各地级市、各厅级单位颁发的研究成果奖等。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

省外同等级别的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政府性奖励，参照执行。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奖励不予认定。与本人从事专业技术无关的奖励不予认定。

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的作者。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十、本标准所称“国家级课题（项目）”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国家标准编

制项目等；“省部级课题（项目）”是指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国家部委年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含内设司局）、省级党委政府（含省社科联、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普研究项目或重大研究性调研课题。国家级科普研究项目的子项目，视为省部级项目；“地（厅）级课题”是指地级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地级市自然科学基金中的软科学项目，或厅级单位对外公开招标的研究项目。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

研究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十一、科普项目：指由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通过委托协议、合作合同等形式确立的科学普及实践计划。项目重点围绕科普资源开发、科普活动实施、科普设施建设等领域展开系统性实践。

十二、科普作品：以科学普及为目的，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或科普展览上制作的文章、音视频、科普剧、科普图书等作品。

十三、科普动漫、游戏：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开发布。

十四、科普剧：指通过演员表演、舞台氛围营造、现场科学体验互动等方式呈现的一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舞台表演形式，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公开演出不少于 10 场。主要包括科普小品、

音乐剧、话剧、哑剧、诗剧、木偶剧等。

十五、科普展品：指经过设计或包装，采取展示、演示、互动体验、探究学习等形式来表达准确的科学概念，达到科普场馆展览教育目标的装置或物品，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十六、科普活动：指以相关资源为载体，以多媒体、互动体验、探究学习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各种普及性科普活动。一定规模的科普活动：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 200 人以上、不超过 500 人，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 500 人以上、不超过 1000 人，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大规模科普活动：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 1000 人以上，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

十七、科普展览：指有特定主题的，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目标，通过实物展品、图片、多媒体和场景景观等多种形式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展览。

大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 800（含）平方米以上的，或展线达 200（含）米以上的科普展览。

中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 500（含）平方米至 800 平方米的，或展线达 100（含）米至 200 米的科普展览。

小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或展线 100 米以下的科普展览。

十八、科普平台：包括科普场馆（科技馆、天文馆、地质博物馆等）门户网站，科学传播网站或平台、APP，以及科普账户或公众号等。

十九、表彰奖励：指科普专业相关业务工作获得的表彰奖励，不包括一般工作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二十、专业论文：论文研究方向须与科普专业技术岗位直接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科普理论研究方向（如科学传播机制、公众科学素养提升路径等）；科普应用研究方向（如科普活动策划、科普作品创作、科普技术开发等）；科普方法推广方向（如数字化科普工具应用、科普基地运营模式等）。

二十一、主流媒体包括：

中央主流媒体：人民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治日报社、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及其新媒体平台。

省级主流媒体：省部级报刊、广播电视台、官网等。

其他主流媒体主要指市级单位报刊、广播电视台、官网，科普专业媒体、大型新媒体平台等。

二十二、本标准所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组织或委托决策咨询项目”是指国家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委托的项目，不包含国家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内设机构、下属单位组织或委托的项目。

二十三、本标准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研究成果被对应级别党政机关的文件采纳，或由发文单位开

具采纳证明。

二十四、本标准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研究成果被有关领导明确签署肯定性批示。

二十五、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二十六、艰苦边远地区指《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我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五指山市、昌江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7个市县以及三沙市。若有新的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基层一线：指工作驻地位于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外的市县单位。若有新的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十八、本标准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均应与科普专业相关，同一成果只能计算1次，不能重复计算。

二十九、涉及保密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的评价，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